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2022年-2024年武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置服务（三年期）

采购编号：CZGCJC-ZF【2021】11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2024 年武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三年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ZGCJC-ZF【2021】11 号
- 2、项目名称：2022 年-2024 年武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三年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 万元/吨（100 万元/年，三年合计 300 万元）
- 5、最高限价：2.3 万元/吨（100 万元/年，三年合计 300 万元）
- 6、采购需求：结合武进区实际情况，对本区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工作，将不定期的回收分布在各镇（街道）已经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155 个农药经营部的基层回收点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统一存储，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及时回收基层回收点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造成积压，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投标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线上领购：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414668900@qq.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供应商邮箱。

(2) 现场领购：磋商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 3 幢 10 楼招标代理部。

3、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现金缴纳），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现场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在领取时出示一式二份的报名材料；线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一式二份书面的报名材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4）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14:00止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17日14:00起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已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信用评价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燕玲

联系电话：15861895953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招标代理部

（二）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岳益超

联系电话：15995099956

附件 1

磋商文件获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文件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2022 年-2024 年武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三年期）的投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
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
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主体进场交易须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一、进场交易各方要求

(一) 招标采购人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项目进场安排工作；
2.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3.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4. 参与开评标活动需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参与非开评标活动需做好相应登记工作；
5. 采购人（采购人）应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6. 非特殊原因，原则上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人数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未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投标单位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进入现场后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响应文件等消毒；
6.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三) 评标专家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评审封闭区域；
5. 遵守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四) 监督人员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监督人员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二、进场注意事项

（一）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区我单位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场人员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我单位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身体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入我单位参加交易活动。

（三）所有进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空就座（ ≥ 1 米），不随便走动，不在走廊内闲聊，交易结束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我单位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四）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单独封装放入现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五）保持开评标室通风换气，原则上不开中央空调。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评审专家等若需订餐，应要求外卖公司统一送至指点送餐点，由我单位工作人员负责领取分发并分散就餐。

三、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一）我单位主动对接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疫情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监督管理。

（二）采购人（采购单位）要强化工作研判和预判，实事求是审慎的提出开标申请，并对开标情况负主体责任。

（三）评标专家在接到评标通知后需立即核查自身的健康状态，做好注册申报“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等准备工作，如发现不适宜参与项目评标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区我单位。

四、应急情况处置措施

（一）评标区域设置隔离室，交易活动中如有发生异常情况，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

（二）发现身体出现咳嗽发热等不适症状的疑似人员时，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隔离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必要时报管理部门暂停开评标活动。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 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 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疫情期间开标评标活动申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开标/评标时间	以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疫情防控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政府重点项目必需 具体情况：			
开标/评标现场防控措施承诺	1、接受场所管理人员体温测量 2、确保进场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3、拟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答疑：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1年12月14日17:00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414668900@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	响应有效期：磋商之日后45天。
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9	1、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代理采购机构：系指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民法典》；
-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5、《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错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 磋商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以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14、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 15、投标时未在武进范围内设置堆放场地的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的。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二）磋商流程

1、**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代理采购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4、**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至其他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5、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资格审查的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及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二)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

(三)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四）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1、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 1 份纸质合同至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留档。

注意：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成交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

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七)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其他条款

1、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成交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一)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七、监督管理

(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常农发〔2021〕34 号）文件精神，制定相关回收处置方案。

二、实施范围

该项目在武进区全区推进。在武进区范围内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资经营部全部列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合计 155 个。

三、实施内容

（一）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1、建立回收存储体系。依托分布在各镇（街道）已经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部作为基层回收点，鼓励农户将农药包装废弃物送至基层回收点，不定期将基层回收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统一运送至收集贮存平台存储。

2、切实提高回收率。（1）指导基层回收点按照统一格式悬挂“中国供销合作社”标志及“武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标识，经营部门口至少设置两个回收桶，用于分类归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瓶和袋，做好防渗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2）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日常回收明细台账；（3）与农资店、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签订服务回收协议；（4）做好技术指导和培训，组织好相关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知识普及。

3、做好日常巡查。定期巡查各基层回收网点，积极做好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相关工作，不得积压，配合好区级管理部门做好督查工作，定期上报数据。

（二）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接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企业，将集中存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至无害化处理点，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分为：回收处置，物化补贴，人员培训；其中每年的物化补贴费占比不得低于总服务费的 40%，每年人员培训费占比不得低于总服务费的 5%。

2、台账要求：每项服务内容需设立台账；人员培训人次不得低于 150 人次/年；人员培训台账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场所租赁费、餐费、资料费、培训费等

3、及时回收基层回收点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造成积压。

4、由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是否设立回收处置总量台账；物化补贴费是否低于总服务费的 40%；人员培训费是否低于总服务费的 5%；本年度回收处置量等，具体要求详见考核办法。

5、每年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量不得低于 30 吨，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量未达标，则按合同处置量的 30% 结算，同时取消下年度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合同。

五、项目服务期要求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回收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磋商单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投标产生的费用、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10%的年度考核量工作补贴作为预付款，每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40%年度考核任务量工作补贴，剩余工作补贴在项目实施结束后按实际回收处置量结算拨付。

八、综合说明：

1、供应商需要在武进区范围内有取得环评报告的集中堆放场地；若没有，需承诺在项目实施前，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武进区范围内设置取得环评报告的集中堆放场地。

2、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满足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磋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分。	20

2	团队实力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具有农药生产经营相关行业学习结业证明或资格认证等内容，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在武进区范围内有取得环评报告的集中堆放场地且面积不低于1500m²（面积以环评报告为准）的得10分；在武进区范围内有取得环评报告的集中堆放场地且面积低于1500m²（面积以环评报告为准）的得4分；若没有，承诺在中标后15天内，在武进区范围内设置取得环评报告的集中堆放场地且面积在1500m²以上的得2分，1500m²以下的得1分；若无环评报告此项不得分。（有堆放场地的供应商自有的提供环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加盖公章（租赁期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至少三年）、环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武进区范围内未有堆放场地的提供承诺书原件）</p> <p>3、供应商除取得环评报告外，同时取得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得6分，无此项的不得分。（提供安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有效期内与基层回收网点、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回收服务协议，累计50份及以下协议得2分，50份-100份（含100份）得4分，100份以上得8分。（提供回收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32
3	业绩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跟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回收处置合同3份及以上的得8分，3份以下的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的此项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8

4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p>1、项目方案</p> <p>(1) 合理可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符合项目要求且可行性阐述，由评委酌情在 3-6 分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组织管理方案中未体现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2) 质量控制 评委根据的项目方案中项目实施过程回收质量控制的内容，酌情在 3-8 分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组织管理方案中未体现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3) 对接镇村 评委根据的项目方案中与镇村相关工作衔接紧密可行，酌情在 3-6 分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组织管理方案中未体现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4) 进度控制 评委根据的项目方案中回收处理时间规划，回收量分解落实细致程度，酌情在 3-8 分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组织管理方案中未体现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2、服务承诺</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服务承诺合理且可行性阐述，由评委酌情在 3-6 分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服务承诺，不提供或提供的服务承诺不符合本项要求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仓储过程具有合理有效的应急措施、完备的安全保障方案，由评委酌情在在 3-6 分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组织管理方案中未体现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40
---	----------	---	----

注意事项：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ZGCJC-ZF【2021】 号

根据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 CZGCJC-ZF【2021】 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2022年-2024年武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三年期）

二、服务期限：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CZGCJC-ZF【2021】 号磋商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方职责

- 1、做好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宣传发动工作；
- 2、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
- 3、每月25日收集乙方报送的当月废弃农药包装回收数据并进行通报；
- 4、甲方对乙方分阶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向乙方下达工作补贴。
- 5、甲方在协议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预付10%的年度考核量工作补贴作为预付款，每年8月30日前支付40%年度考核任务量工作补贴，剩余工作补贴在项目实施结束后按实际回收处置量结算拨付。
- 6、由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是否设立回收处置总量台账；物化补贴费是否低于总服务费的40%；人员培训费是否低于总服务费的5%；本年度回收处置量等，具体要求详见考核办法。

五、乙方职责

1、服从甲方安排，积极协调、督促个回收点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宣传和及时回收等工作，并及时处理甲方反映的问题。

2、配合甲方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宣传回收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推广培训活动，制作宣传材料、标识标牌等。

3、按要求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按时派遣车辆将农资店收集的废弃农药包装物运输至暂存仓库，填写好回收凭证并归档。每月 25 日向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汇报各农资店废弃农药包装回收情况。

4、在甲方指导下，及时与无害化处置公司沟通，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工作。

5、农药废弃物项目服务内容分为：回收处置，物化补贴，人员培训；其中每年的物化补贴费占比不得低于总服务费的 40%，每年人员培训费占比不得低于总服务费的 5%。

6、每项服务内容需设立台账；人员培训人次不得低于 150 人次/年；人员培训台账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场所租赁费、餐费、资料费、培训费等

7、及时回收基层回收点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造成积压。

8、每年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量不得低于 30 吨，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量未达标，则按合同处置量的 30% 结算，同时取消下年度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合同。

六、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项目合同单价： 元/吨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回收处置量按实结算，单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投标产生的费用、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CZGCJC-ZF【2021】** 号磋商文件的要求。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則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磋商响应函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五)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 (六) 项目实施方案
- (七)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八) 资格审查材料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磋商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吨
回收处置数量 吨（暂计）	
总价 (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元/年 小写：元/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 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 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 4、如所有产品均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服务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1、我单位承诺在确定中标后 30 天内**在武进范围内**设立符合环评要求的堆放场地，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立符合要求的堆放场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时未在武进范围内设置堆放场地的供应商需提供本条承诺，未承诺作无效标处理）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在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8、其他资格要求条件：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